

松山線工程
特別預算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會計月報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份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會計室 王怡文

機關長官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劉秋傑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目 次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

一、歲入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二、經費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三、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四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	第 1 頁至第 1 頁
五、平衡表	第 2 頁至第 2 頁
六、資本資產表	第 3 頁至第 3 頁
七、平衡表科目明細表	第 4 頁至第 4 頁
八、資本資產變動表	第 5 頁至第 5 頁
九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、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一、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	第 6 頁至第 6 頁
十二、收入支出彙計表	第 0 頁至第 0 頁
十三、公庫收付差額解釋表	第 7 頁至第 7 頁
十四、銀行（公庫）存款差額解釋表（依出納管理手冊或本縣出納管理等規定格式）	第 8 頁至第 8 頁
十五、財產增減結存表（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）	第 9 頁至第 9 頁
十六、財產分類統計表（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）	第 10 頁至第 10 頁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1頁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別	科 目				代 號 及 名 稱	以前年度轉入數(1)	減免(註銷)數(2)	本月實現數	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(3)	調 整 數(4)	尚未執行數 (5)=(1)-(2)-(3)+(4)	備註(預付款)
	款	項	目	節		應付數	應付數	應付數	應付數	應付數	應付數	應付數
						保留數	保留數	保留數	保留數	保留數	保留數	保留數
105	98				捷運系統工程	-	-	-	-	-	-	-
		04			松山線工程*	78,200,000	-	-	-	-	78,200,000	-
			03		設備及投資*	78,200,000	-	-	-	-	78,200,000	-
					小計	78,200,000	-	-	-	-	78,200,000	-
					資本門合計*	78,200,000	-	-	-	-	78,200,000	-
					總計	78,200,000	-	-	-	-	78,200,000	-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2頁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名稱	金額	科目名稱	金額
		負債	78,200,000
		流動負債	78,200,000
		應付款項	78,200,000
		其他應付款	78,200,000
		淨資產	-78,200,000
		資產負債淨額	-78,200,000
		資產負債淨額	-78,200,000
		資產負債淨額	-78,200,000
		合計	-
備註		備註	
保管有價證券		應付保管有價證券	
保管品		應付保管品	
保證品		應付保證品	
債權憑證		待抵銷債權憑證	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資本資產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3頁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固定資產	1,292,001	資本資產總額	1,292,001
機械及設備	11,164	資本資產總額	1,292,001
交通及運輸設備	561,879		
雜項設備	103,071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615,887		
合 計	1,292,001	合 計	1,292,001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其他應付款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4頁

日期	摘要	金額		備註
		小計	合計	
	210399006松山線工程	78,200,000		
	合計		78,200,000	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資本資產變動表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頁數：第5頁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取得成本 (1)	以前年度累計折舊(耗) /長期投資評價 (2)	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		本年度累計折舊(耗) /長期投資評價變動 (5)	期末帳面金額 (6)=(1)+(2)+(3)-(4)+(5)
			增加數 (3)	減少數 (4)		
長期投資	0	0	0	0	0	0
土地	0	0	0	0	0	0
土地改良物	0	0	0	0	0	0
房屋建築及設備	0	0	0	0	0	0
機械及設備	69,230,576	-29,603,996	907,004	69,021,145	28,498,725	11,164
交通及運輸設備	4,073,464	-1,783,509	2,042,966	4,919,171	1,148,129	561,879
雜項設備	3,177,139	-2,576,831	0	2,917,352	2,420,115	103,071
收藏品及傳承資產	0	0	0	0	0	0
權利	0	0	0	0	0	0
小計	76,481,179	-33,964,336	2,949,970	76,857,668	32,066,969	676,114
租賃資產	0	0	0	0	0	0
租賃權益改良	0	0	0	0	0	0
購建中固定資產	615,887	0	0	0	0	615,887
其他固定資產	0	0	0	0	0	0
遞耗資產	0	0	0	0	0	0
電腦軟體	0	0	0	0	0	0
發展中之無形資產	0	0	0	0	0	0
其他無形資產	0	0	0	0	0	0
其他資本資產	0	0	0	0	0	0
小計	615,887	0	0	0	0	615,887
合計	77,097,066	-33,964,336	2,949,970	76,857,668	32,066,969	1,292,001

註：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設備及投資支出為0元，資本資產帳本年度增減數為-73,907,698元，差異數為-73,907,698元，差異說明如下：

公務用財產：1. 機械及設備69,021,145元、交通及運輸設備2,876,205元及雜項設備2,917,352元，合計74,814,702元移轉至第二區工程處。

2. 第二工程處移入網路交換器1台907,004元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頁數：第6頁

項 目	支出實現數 (1)	加 項						減項： 以前年度撥款 於 本年度實現數 (8)	公庫撥入數 (9)=(1)+(2) +(3)+(4)+(5) +(6)+(7)-(8)	公庫 分配數 餘額
		預付款 (2)	材料 (3)	存出保證金 (4)	零用金 (5)	退還收入(預 收)款 (6)	其他應收款 (7)			
支出合計數										78,200,000
以前年度										78,200,000
一、以前年度應付(保留)數	0	0	0	0	0	0	0	0	0	78,200,000
105年度 0360980400* 松山線工程										78,200,000
二、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	0	0	0	0	0	0	0	0	0	0

製表

科員林春珠

核覆
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報表編號：arg009 列印日期：109/1/20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公庫支出差額解釋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第7頁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及代號	本機關列報數(1)		公庫列報數(2)		差額 (1)-(2)	
	本月分配數	累計分配數	本月分配數	累計分配數	本月分配數	累計分配數
	本月數	累計數	本月數	累計數	本月數	累計數
105-98-04-捷運系統工程-松山線工程*	0	78,200,000	0	78,200,000	--	--
	-	-	0	0	--	--
合 計	-	78,200,000	-	78,200,000	--	--
	-	-	-	-	--	--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
表單編號:FP04-M7006-04

保留庫款差額解釋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全1頁第1頁

松山線工程特別預算

中華民國 108年 12月 31 日

科目名稱	保留庫款帳面餘額						淨計	支付處對帳單未支用餘額	說明
	以前年度轉入數未實付之預算分配數、受託經費移撥數	調整事項(減)							
		暫付款	押金、材料	零用金	委託經費	受託經費憑證移還數			
合計	78,200,000	0			0		78,200,000	78,200,000	
甲、本機關預算部份合計	78,200,000	0			0		78,200,000	78,200,000	
105年度									
松山線工程N5980-04	78,200,000	0			0		78,200,000	78,200,000	
乙、統籌科目									
丙、受託經費部份合計									
公務機關預算部分									
特別預算部分									

製表：科員林春珠

覆核：科員何筱雯

主辦出納人員：秘書室主任黃雅琪

主辦會計人員：會計室主任王怡文

機關長官：[蓋章]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市有動產增減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日止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31日

財產性質：01 公務用

頁次： 1 / 1

財產編號 分 號	財產名稱/別名 廠牌及型式規格	單位 增減數量	原列帳價值 新列帳價值	原帳面價值 新帳面價值	增減列帳價值 增減帳面價值	增減日期 增減原因	核准機關日期文號
314030201-0000015	印表機 易真有限公司光固化印表機(含列印, 光固化燈, 清洗器及光敏樹脂)	臺 1	0 49,360	0 49,360	49,360 49,360	108/12/24 新建	
314040318-0000008	網路交換器 L3高速核心交換器含配線(置放於機工處7樓計管科)0	台 1	0 907,004	0 9,070	907,004 9,070	108/12/24 撥入	1081223北市二區秘 1086017690
314040319-0000009	路由器 易真有限公司MR600+M7450 規格TP Link 4G路由器組	臺 1	0 14,797	0 14,797	14,797 14,797	108/12/24 新建	

增 加	第三類小計		第四類小計		第五類小計		總計	
	項:	數量:	項:	數量:	項:	數量:	項:	數量:
	3 列帳價值:	971,161	0 列帳價值:	0	0 列帳價值:	0	3 列帳價值:	971,161
	3 帳面價值:	73,227	0 帳面價值:	0	0 帳面價值:	0	3 帳面價值:	73,227
減 少	0 列帳價值:	0	0 列帳價值:	0	0 列帳價值:	0	0 列帳價值:	0
	0 帳面價值:	0	0 帳面價值:	0	0 帳面價值:	0	0 帳面價值:	0
本期 折舊		142,601		50,918		22,650		216,169

增 加	公 務 用	第三類小計		公 共 用	第四類小計		事 業 用	第五類小計		非 公 用	總計	
		項:	數量:		項:	數量:		項:	數量:		項:	數量:
		3 列帳價值:	971,161		0 列帳價值:	0		0 列帳價值:	0		0 列帳價值:	0
		3 帳面價值:	73,227		0 帳面價值:	0		0 帳面價值:	0		0 帳面價值:	0
減 少		0 列帳價值:	0		0 列帳價值:	0		0 列帳價值:	0		0 列帳價值:	0
		0 帳面價值:	0		0 帳面價值:	0		0 帳面價值:	0		0 帳面價值:	0

業務單位 **楊菁宜** 秘書室主任 **黃雅琪**

會計單位 **辦事員高秋玉**

機關首長 **劉秋傑**

會計室主任 **王怡文**

期別		第三類 (機械及設備)
新蘆線	件數	2
	金額	\$64,157
松山線	件數	1
	金額	\$907,004
合計	件數	3
	金額	\$971,161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

期別：松山線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31日

財產性質：公務用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

頁次： 5 / 7

財產類別		上期結轉金額	本期增加	本期減少	本期折舊	本期結存金額
一. 土地	筆數	0	0	0		0
	面積	0.00	0.00	0.00		0.00
	價值	0	0	0		0
土地改良物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二. 房屋建築及設備	棟數	0	0	0		0
	數量	0	0	0		0
	面積	0.00	0.00	0.00		0.00
	價值	0	0	0		0
三. 機械及設備	數量	4	1	0	0	5
	價值	2,094	9,070	0		11,164
四. 交通及運輸設備	數量	2	0	0	10,026	2
	價值	571,905	0	0		561,879
五. 什項設備	數量	8	0	0	2,541	8
	價值	105,612	0	0		103,071
六. 有價證券	股數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七. 權利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八. 其它	數量	0	0	0		0
	價值	0	0	0		0
小計	總值	679,611	9,070	0	12,567	676,114
合計	總值	679,611	9,070	0	12,567	676,114

備註：1.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(元)計算。

2.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，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。

3. 建物詳計棟數、數量及面積，其有建物標示者，以棟數計算，無建物標示者，以數量計算，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。

業務單位

楊菁宜

會計單位核簽

辦事員高秋玉

機關首長

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劉秋傑

秘書室 主任 黃雅琪

會計室 主任 王怡文

[UCOMB02/BGT647R01]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對帳單(應付歲出款)

印表日期：109/01/20

支用機關代號：

資料日期：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01月20日

印表時間：20:41:4

支用機關名稱：

頁次/總頁次：1/1

五期高預

類 別	年 度	編 列 機 關	預 算 科 目	門 別	用 途 別	收 辦 日 期	憑 證 編 號	收 件 編 號	保 留 累 計 分 配 數 (含已分配)	預 付 費 用 保 留 數 淨	累 計 支 付 數 (含收回 預 付 費 用 保 留 數)	未 支 用 餘 額
CK	104	18006	609815	2		(上期餘額)			6,469,902	0	4,781,527	1,688,375
			信義線工程									
						****	*		6,469,902	0	4,781,527	1,688,375
						****	***		6,469,902	0	4,781,527	1,688,375
CN	105	18006	609804	2		(上期餘額)			78,200,000	0	0	78,200,000
						****	*		78,200,000	0	0	78,200,000
						****	***		78,200,000	0	0	78,200,000
CX	100	18006	609810	2		(上期餘額)			272,523,661	0	0	272,523,661
						****	*		272,523,661	0	0	272,523,661
						****	***		272,523,661	0	0	272,523,661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
108年度第4期(民國108年1月至12月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計畫名稱 及期程	計畫 總金額	經費 門 類	截至 本 年 度 已 編 列 預 算 數	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			截至108年12月 底累計分配數			累計支用 數占累計 分配數%	累計支用 數占可支 用預算%	執行未達累計分配數 80%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	實際決 標日期	實際決 標金額	預定 進度 %	實際 進度 %
				以前年度	本年度	合計	以前年度	本年度	合計							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	9,704,347,780	資	8,731,878,307	78,200,000	-	78,200,000	78,200,000	-	0	0.00	0.00					
台北小巨蛋站北側出入口增設3座電梯工程				47,000,000		47,000,000	47,000,000						依需求執行			
保留因應松捷主變電站增加契約容量線路補助費				30,000,000		30,000,000	30,000,000						依需求執行			

製表人

辦事員高秋玉

業務主管

工程師林俊瑩

主辦會計人員

會計室王怡文

機關首長

主任王啟榮

註：1. 所稱「重大計畫」係指計畫總金額5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(包括營建工程、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)、府列管、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，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。

2. 「計畫總金額」欄：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。

「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」欄：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，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(含本年度)預算數。

「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」欄：係以前年度保留數(含應付歲出款即應付歲出保留數)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。

「累計分配數」欄：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本表填列期之累計分配數。

「累計支用數」欄：係累計實現數及暫付款(暫付款含委託經費暫付款0元)之合計。

3.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80%者，應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。

4. 本表係屬季報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併於會計報告中，循會計報告遞送程序送相關機關。

5. 暫付款含委託經費暫付款0元。

**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
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
民間團體明細表**

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 (1. 代辦; 2. 委託; 3. 補(捐)助)	計畫名稱	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	原始憑證留存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(※)	累計核撥金額
無				

※：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請填列本欄，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，本欄毋須填列。

說明：

一、填表範圍：

- (一) 所稱「代辦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，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(構)、學校代辦採購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者。
- (二) 所稱「委託」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，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，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- (三) 所稱「補(捐)助」，係指機關對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。
- (四) 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已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，毋須填列本表。

二、各機關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，則請以該報表附送，毋須另行填列。

三、本表請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，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如因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案件數量太多，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，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處。

四、各機關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填具格式 30 及 31 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審計處。